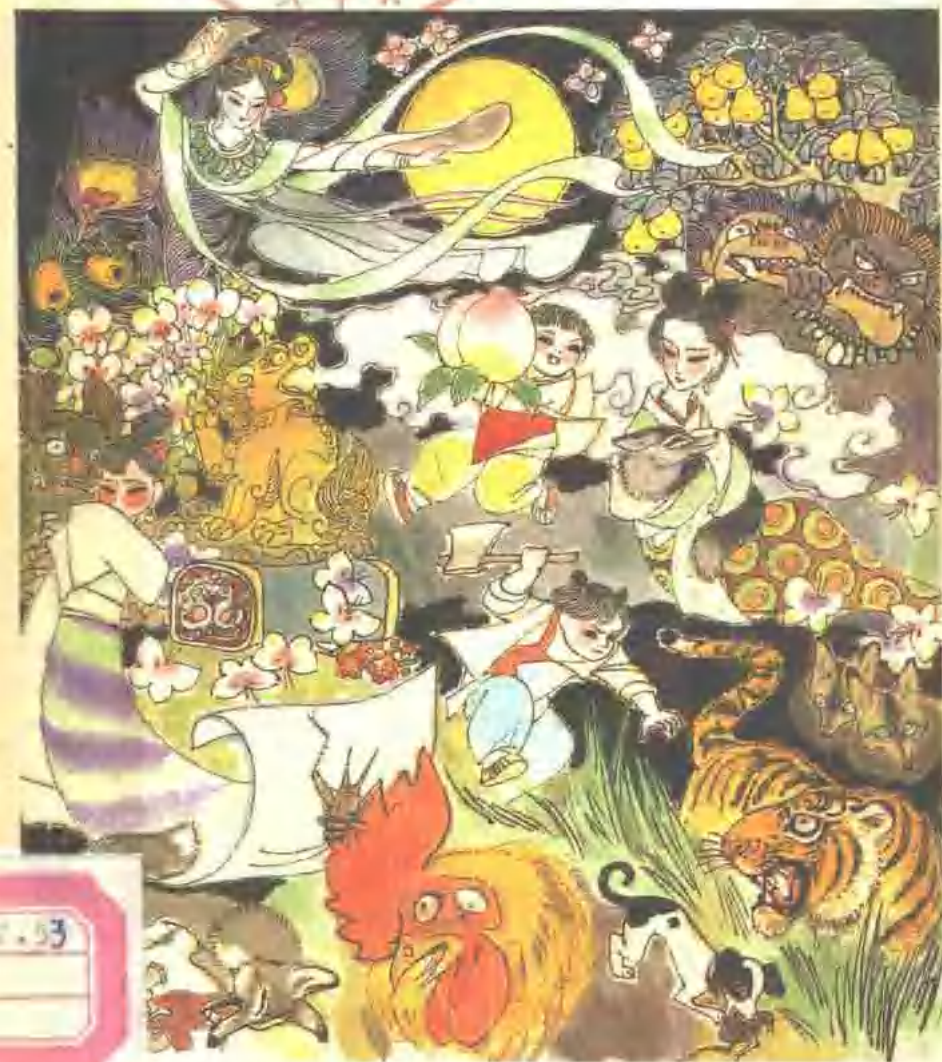


聊斋故事选编



（第一集）
聊斋故事选编



聊斋故事选编

(第一集)

蒲松龄 原著 郑万泽 编译

封面、插图：刘旦宅

新蕾出版社

聊斋故事选编

(第一集)

蒲松龄原著 郑万泽编译

*

新蕾出版社出版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7.5 插页1 字数134,000

1980年6月第1版 1980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R10213·24 定价: 0.55元

写在前面的话

小读者们是最爱听故事的。清代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一书，就有四百多篇短篇小说、寓言和神怪故事。书里的鬼怪狐魅、花妖山精，个个都象人一样有血有肉，栩栩如生。它虽然是用文言文写的，却能突破文字的限制，流传在广大人民中间，为人们所津津乐道。可见这部书的艺术魅力是多么感人了。

《聊斋志异》的许多名篇，在一百年前就被外国翻译去了，所以作者蒲松龄也是一位世界知名的大文豪。

下面对蒲松龄和《聊斋志异》作一点简单的介绍。

蒲松龄，字留仙，因为家乡有一眼泉水叫柳泉，所以又号柳泉居士。“聊斋”是他书房的名字。他是山东淄川县（现在的淄博市郊蒲家庄）人。生于明崇祯十三年（一六四〇），终于清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活了七十六岁。

蒲松龄出身在破落的地主家庭里。他聪明好学，文学造诣很深。他从小受到家庭的影响，羡慕功名，醉心科举，但在科举上很不得志，一直到七十二岁，才经地方援例考选为贡生①。

① 贡生——清代的生员（秀才）经考选升入京城为国子监读书，称为贡生。但实际上常只是一个名目，并不进京读书。

蒲松龄的一生大部分时间都是生活在艰苦忧患中，这就使他对广大的下层人民的生活和思想感情有了一定的了解和体会。《聊斋志异》的主要成书阶段是作者二十岁到四十岁的青壮年时期。当时正是明末清初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最激烈的时代。加上当时政治腐败，官场黑暗，灾祸连年，农民生活困苦。他目睹现状，满腔积忿；但当时封建高压是不让人说话的，他只有借鬼狐花神的故事，来反映现实生活。在这些故事里，揭露了官府的腐败、残暴，豪绅的跋扈、阴险，科举场中的种种黑暗；抨击封建礼教的毒害人性；同时也热情地歌颂了善良、正义、诚实、勇敢和青年男女纯真的爱情。这些内容表达了人民的愿望，因而受到人民的喜爱。当然，由于时代的局限和作者世界观的局限，在一些篇章中也有明显的消极因素。

《聊斋志异》的故事，有很多来自民间传说。鲁迅先生就曾指出作者博征广询民间传说，“偶闻一事，归而粉饰之”。说明蒲松龄的有些作品是从人民口头创作中吸取素材和滋养，然后进行创造性的艺术加工而成的，所以故事显得生动、富于感染力，引人入胜。它继承了我国短篇小说的优良传统，又为我国短篇小说开了一个新纪元。它的内容既丰富多彩，在艺术上的成就又是辉煌的。

由于《聊斋志异》是用文言文写的，小读者不容易读懂。为了使小读者也能欣赏这部古典名著，扩大他们的视野，增长他们的知识，培养和提高他们的阅读兴趣，特地选择了其中思想较健康，内容有一定教育意义和认识作用，艺术上也较好的一部分，译成通俗浅近的文字，分三集出版。译

文尽量保留原文的精神和风格，但也不是逐字逐句地对译，或平铺直叙地意译。而是在不违背原著历史环境的前提下，有删，有增，有改写，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它的局限性和消极作用。为了帮助小读者对故事的理解，还在每篇故事的后面加上“简评”。

这种做法，还是一种尝试，请读者批评指正。

郑万泽

一九八〇年一月·上海

目 录

賈儿·····	1
偷桃·····	10
商三官·····	16
妖术·····	23
张诚·····	30
种梨·····	42
姊妹易嫁·····	48
老饕·····	57
田七郎·····	65
小猎犬·····	77
促织·····	83
大罗刹国·····	93
口技·····	102
画皮·····	109
聂小倩·····	121
劳山道士·····	136
刘海石·····	143
青凤·····	150
余德·····	160

官梦弼	166
白莲教	180
婴宁	185
夜叉国	200
胡相公	210
新郎	217
庚娘	222

贾 儿^①

湖北某县有一个商贩，经常要到外地去做买卖。家里有妻子，一个儿子才十岁。一次，那商人外出才几天，忽然来了个狐狸精迷惑他妻子。行踪诡秘，神出鬼没，不用开门就能自由来去。他妻子十分害怕，第二天晚上，就叫一个烧饭的老婆婆和自己的儿子都来陪着一床睡。夜深了，老婆婆和孩子都沉沉睡去，狐狸精又出现了。孩子的妈妈昏昏沉沉，好象做梦一样说着呓语。老婆婆被惊醒了，高声喊她，推她，她觉着那狐狸精影子一晃就不见了。第三天晚上，灯也不熄，老婆婆和孩子都不敢睡觉，坐在床边守着。半夜以后，她们俩刚倚着板壁打了个盹儿，睁眼一看，窗不启，门不开，床上空空的，孩子的妈妈不见了。老婆婆吓得目瞪口呆，腿都软了；那十岁的孩子却不怕，独自拿起灯，到处找妈妈。直找到最后一间空屋子里，才发现妈妈躺在地上昏迷不醒。

从此，妈妈成了个疯子，整天又是唱又是哭，看见人就骂、就打。一到天黑，她把自己关在里屋，不准任何人进房门。别人都害怕不敢陪她，只有她儿子不在乎，一个人睡在妈

① 贾儿——贾，这里念gǔ，指商人。贾儿，商人的儿子。

妈卧室的外间。半夜，每逢听见妈妈象说梦话那样谈笑的时候，就立刻起床、点灯，叫喊、敲门。里屋一阵静寂之后，他妈妈总是大发脾气，要骂要打。那孩子也不理她，照常听见声音就起来打搅，把那狐狸精惊跑。亲友邻居知道了，都称赞这小孩子很有胆量。可是，到了白天，妈妈安静一些，那孩子却大耍娃娃脾气，顽皮得很。从早到晚，他成天搬砖头弄石块，都拿来堆在卧室里外屋的几个窗户台上，说是要做泥瓦匠，学着砌房子玩。家里人不让他玩，他就闹，谁搬走他一块砖，他就在地上打滚，哭啊，嚷啊，闹得家里人没法治，只好由着他。几天以后，卧室的里外屋窗台上堆满了砖头石块，房子里一点光都不透了，他还玩个没有够，打水和泥，象泥工砌墙那样，用泥巴、砖头把所有的窗户堵得严严实实，密不透风。他又提着瓦刀满屋子找墙缝洞隙，用泥土一一填死，搞得整间屋黑咕隆咚的，大白天也得点灯。他妈妈疯疯颠颠，一天到晚睡在床上，也再没有别人能管住他。砖头泥巴玩够了，他又说要学做磨刀师傅，找了一把最大的菜刀，整日在那儿磨啊，磨啊。家里人见他太顽皮，太任性，都说疯妈妈生了个疯儿子，只好等他父亲回来管教他。

那天，菜刀磨得十分锋利了。到晚上，那孩子把刀藏在衣襟底下，又找了个葫芦瓢把灯光掩住，坐在一边静悄悄地等着。夜半人静，他妈妈又开始说梦话了，那孩子一跃而起，掀掉葫芦瓢，亮出灯光，把菜刀紧紧握在手里，堵住门口，高声喊叫“杀！杀！杀！”半晌，里屋一点动静也没有，他情知狐狸“鬼”得很，就换了一招，身子守着门口不动，嘴里嚷嚷：“好畜生，我进屋来搜！”接着把脚蹬得“登

登登”作响，好象离开了门口一样……突然，一只象大狸猫那样的东西从里屋飞奔出来，直向门缝钻去，那孩子手起刀落，狠命地砍去——可惜得很，手慢了一点儿，只砍断那狐狸的一截尾巴，大约有二寸多长。打开房门用灯照看，鲜血淋漓，一路滴在地上。他母亲在里屋又发疯了，骂个不停。他也不去答理，心里只恨这一刀没有砍中要害，懊恼得很。又想，这畜生吃了一大惊，可能今后不敢再来了。天亮以后，他沿着血迹找去，发现狐狸是跳墙逃走的，再跟踪寻去，直到相邻的姓何人家的荒园里，血迹才消失。孩子对狐狸的来踪去迹心中有数了，但他沉着得很，一个字也不向别人声张。

从这天起，狐狸果然不来了，但孩子的妈妈还是神志不清，躺着不能起床。又过了几天，那商人回家了，到床前探问妻子的病，他妻子好象看到了仇人那样，咬牙切齿地乱骂。他孩子对父亲讲了妈妈被狐狸迷惑成病的经过情形。商人急忙请医生来诊治，但他妻子看见药就倒掉，不愿吃，还要大吵大闹。商人悄悄把药和在茶水、菜汤里哄她喝，几天之后，病人似乎安静了一些。谁知道，有一天夜里，大家都已睡熟，病人忽然又失踪了。找了好久，才在另一间空关着的屋子里找到她。打这一天起，她的疯病又发作了，不准丈夫和儿子留在屋里。硬是守住她，到晚她就奔向别的屋子。人们把门闩上，锁住，可她跑到那儿，门就会自动脱闩、落锁。商人又恨又急，想尽种种办法都没有效验。

那孩子嘴上不说，心里暗暗盘算，想到前几天狐狸的血迹，决定要到何家荒园去侦查。



晚上，他对谁都不吭声，蹑手蹑脚，独自溜进那荒园，伏在茂密的乱草丛中，耐性地等候。月亮慢慢地升起了，在云层里时隐时现。附近一棵银杏树的枝丫，投影在地面上，象一个伸长双手的狰狞鬼怪。秋虫唧唧地悲鸣，夜风拂动着衰草。那孩子毫不畏惧，睁圆眼睛注视着四周。忽然，隐约听到前面有什么动静，他微微抬头偷偷望去，月光下，朦朦胧胧，看见有两个人坐在亭子里喝酒，一个长头发的汉子，穿一件深棕色的短衣，捧着壶站在一旁，象是仆人模样。一会儿，听见坐着喝酒的人提高喉咙对长发汉子说：“明天去弄一瓶白酒来！”那长发汉子哈腰点头，象是在答应。接着，他们又唧唧啾啾地说话，听不清讲些什么。半晌，喝酒的两个人站起来走到园墙边，一晃不见了，只有那长发汉子留着，他对着壶嘴喝完了余酒，脱去衣服，倒在一块大石头上，呼呼地睡了。孩子伸长颈子，聚精会神看去，只见他四肢都和人类一模一样，臀后却垂着一条尾巴。孩子恐怕被狐狸发现，不敢动弹，整夜伏在乱草丛中。天快要亮了，先前那两个人陆续回来，叽叽喳喳说了一阵话，带着长发汉子一同走进竹林不见了。太阳当空，孩子才站起身来，拖着疲乏的步子回家。父亲查问他昨晚一夜在哪里，他隐瞒了真情，只是说住在亲戚家里。

那天，父亲要上街办事，孩子缠着要一起去。到了街上，看见衣帽店里挂着一条做装饰品用的狐狸尾巴，孩子提出要买了玩。父亲说这不是小孩玩的东西，不肯买。他牵住父亲的衣襟哭哭啼啼一定要。父亲拗不过，只好买了给他。接着，父亲正在接洽买卖上的事，儿子乘父亲不在意，从他

钱袋中取了些钱，溜到酒店里买好一瓶白酒，寄存在店里，然后一口气奔到住在街上的舅舅家去。舅舅是个猎户，这时候不在家。舅母见了他就问他妈妈的病情。他说：“这几天，本来已经好一些了，可恨又有老鼠偷食、咬衣服，整夜不得安宁，妈妈为这事又生气发病，所以派我来要一点打猎用的毒药药老鼠。”舅母听了，急忙打开柜子，包了一点儿毒药给他，又到厨房去煮点心给外甥吃。孩子一看屋里没有人，连忙自己开柜舀了一大把毒药包起，揣在怀里，一面向屋外跑一面喊道：“舅母，我爸在街上等我，不吃点心了，我走啦！”奔到酒店，暗暗把毒药放进那瓶白酒里，封好，仍然寄存在店里。出了酒店，孩子若无其事地在街市上到处逛荡，暗中留意他所想找到的人，直到天晚才回家。

接连好几天，他总是一早就到街上去，东张张，西望望。一天，发现了那个长发汉子正鬼鬼祟祟挤在人群中，还是穿着那件深棕色的衣服。孩子看准了，就暗自盯在他身后。不久，又找话跟他搭讪，一口一声喊他“大叔”。两个人闲扯了一阵，孩子问：

“大叔，你家住哪？”

“北村，小弟弟你呢？”

“我还住在山洞里。”孩子轻声地说。长发汉子吃了一惊，眼珠骨碌碌盯着他。孩子从容地笑着说：“我们家世代都住在山洞里。大叔你不也是吗？”长发汉子更惊骇了，就问他姓什么。孩子故意作出狡黠的样儿说：

“我跟大叔不都姓胡吗！记不清在哪儿，我曾见到过你，随着两位年轻人在一起，大叔难道忘了？”

长发汉子仔细地端详着他，将信将疑。孩子早就把买来的狐狸尾巴装在身后衣服里，这时他稍稍打开衣服的下摆，让尾巴露出一点儿，说：

“我也跟大叔一样，混在人群里，别的都能将就，就是这一截子变化不掉，最是讨厌！”

长发汉子看到了尾巴，打消疑虑，相信他真是同类了，就问：

“小兄弟，大白天你到街上来干啥？”

“我爸爸命我打酒。”

“那巧了，我也是来弄些酒的。”长发汉子说，“只是我没有钱买，只好想法儿偷。”

“偷？被人家抓住要挨打的。”

“是啊！”长发汉子叹了口气，“主人差遣，有什么办法呢！”

孩子故意问他主人是谁，长发汉子回答：

“就是你见过的那两个年轻人。他们是兄弟俩，法道都比我高，一个找上了北村王家的女人，一个正在迷惑某商人的妻子，”他摇了摇头，“商人有个儿子很厉害，一刀斩断了我主人的尾巴，养息了十来天才结疤。”

说罢，长发汉子要走了，孩子扯住他的衣袖关切地说：

“大叔，偷酒，要担惊受怕。我有一瓶好酒存在店里，先送给你罢，反正我身上还有钱，可以再买。”

“那怎么行呢？”长发汉子很感激。

“咱们是自己人，哪在乎这点儿小事呢，”孩子笑笑，“过一天，我还想和大叔你喝一杯哩！”

两个人手挽着手同到酒店，孩子把那瓶白酒交给长发汉子，殷勤地告了别，分散了。

当天晚上，孩子十分警觉地留意家里的动静。他妈妈一反常态，竟然一夜睡到大天亮，既没有吵闹，也没有朝室外奔跑。孩子心里知道有门儿了，就把经过情况详细告诉父亲，一起到何家荒园去查看。到了那儿，只见有两只狐狸倒毙在亭子里，另一只狐狸死在草丛中。那只酒瓶还在一旁，瓶里剩有一些残酒。——事情很清楚，十岁孩子毒杀狐狸精的计策完全成功了。那商人又惊又喜，打心眼里佩服自己的儿子。他问：“孩子，你为啥不早告诉我，让我帮你一手呢？”孩子说：“我听说这畜生最灵敏，一说出口，它们就能知道。”商人大为高兴，觉得这孩子谋划周详，真是好样的。父子俩把狐狸尸体拖回家，看见一只狐狸的尾巴被砍去半截，刀痕还很新哩。从此，家里就安宁了，但孩子的妈妈受毒害太深，疯病虽然好了，却不断咳嗽咯血，不久终于去世了。派人去北村王家问问，的确也有人受到狐狸的迷惑，也打那一天起狐狸绝迹，被迷惑的人病也好了。

那商人觉得儿子有勇有谋，很简单，就让他学习骑马、射箭和各种武艺、兵法。长大后投了军，果然在边疆上屡次立功。

【简 评】

在动物园里，我们常常能看到狐狸那尖尖的嘴上，浮着一丝讥嘲的笑意，两个小圆眼骨溜溜地转着，好象在打什么

鬼主意似的。

因为狐狸是一种比较灵敏、比较狡猾的动物，又时常出没在人们聚居的地方，所以有人就把它说成是“灵物”，而且编进童话、故事里去。

《聊斋》的作者蒲松龄，就是一位写狐狸故事的高手。他笔下的狐狸，往往具有人的性格和品质——现实中的人既然有善有恶，故事里的狐狸也可以有好有坏。

本篇中的狐狸是“反面人物”，它们只会作祟、害人。正面人物则是一个十来岁的小孩子。他凭着机智、勇敢、沉着，成功地剪除了为非作歹的狐狸精。

我们学过自然科学常识，知道狐狸再狡猾也不会成精，更不可能具有人的特性。但是，是不是有的人却具有狐狸的特性呢？即使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这种象狐狸那样狡猾、贪婪，专干坏事的人，虽然不多却还有。和这些人作斗争，就需要有比“贾儿”更多的沉着、机智和勇敢。